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內資股股息分派 實施公告

根據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2016 年 6 月 20 日召開的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現將本行 2015 年度內資股股息分派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分紅派息方案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採用派發現金股息方式，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 0.159 元（含稅）。

二、分紅派息對象：

2016 年 6 月 29 日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合法股東。

三、分紅派息時間：

2016 年 8 月 19 日派發現金股息。

四、分紅派息實施辦法：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國家有關稅收法律規定，對於內資股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 0.1272 元。

內資股自然人股東已在本行開立過紅利存摺帳戶的，本行直接將稅後股息支付至自然人股東的紅利存摺帳戶，自然人股東可直接從紅利存摺帳戶提取稅後股息。未在本行開立紅利存摺帳戶的自然人股東，須由本人攜帶身份證原件到本行所屬分行辦理領

取股息手續；授權他人代領股息的，代領人須同時出具由自然人股東本人簽名的授權委託書原件（格式見附件）以及經辦人員身份證原件、經辦人與自然人股東關係證明原件（如系直系親屬，須出具戶口名簿或結婚證原件；如系其他關係，須出具由公安部門或單位、街道居委會開具的相關證明材料原件）辦理領取股息手續。

分紅存摺帳戶的客戶資訊與本行股東名冊記載的股東資訊不一致的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本行根據該等股東提供的相關證明材料確認無誤後，再向該等股東派發股息。

2、對於內資股法人股東，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內資股法人股東的股息由本行支付至法人股東的帳戶，具體帳戶由法人股東在領取股息的授權委託書中指定。請股東攜帶以下資料至本行總行或本公告第五部分所列分行辦理相關手續：

(1) 營業執照(原件)、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或其他資質證照(原件)；

(2) 經辦人身份證原件、授權委託書原件（格式見附件）。

3、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行派發。

五、諮詢電話：

本次分紅派息有關事宜的諮詢電話：

諮詢機構	諮詢電話
徽商銀行總行	0551-62667787, 62690916
徽商銀行合肥分行	0551-2667923
徽商銀行蕪湖分行	0553-3836590

諮詢機構	諮詢電話
徽商銀行馬鞍山分行	0555-2361933
徽商銀行安慶分行	0556-5585519
徽商銀行銅陵分行	0562-2867456
徽商銀行淮南分行	0554-6675030
徽商銀行淮北分行	0561-3889697
徽商銀行六安分行	0564-3370155
徽商銀行阜陽分行	0558-2605805
徽商銀行蚌埠分行	0552-2050153

六、備查文件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決議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

本公告不適用於本行 H 股股東。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

授權委託書

茲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件號碼：_____）代表本公司（或本人）辦理與領取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息紅利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交驗證明材料、簽署相關檔等。

委託人（法人單位加蓋公章，個人股東簽名）：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證件號碼（法人單位為組織機構代碼證或營業執照號碼，個人股為身份證件號碼）：

委託日期：

委託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時止。

指定接受股息紅利的帳戶資訊如下：

股東帳戶名：_____

開戶銀行：_____

賬戶號：_____

股息紅利金額：（大寫）_____

（小寫）_____